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验〔2020〕23 号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期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主要从事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保相关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动制度,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银环建〔2017〕3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古井镇建环局。